

附件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 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单位的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城区庄隆桥提升泵站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城区庄隆桥提升泵站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青海卓顺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微型企业(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青海卓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忠行(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09日